



“假慈善 真行骗”

常见模式与应对建议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

2023年7月

“假慈善 真行骗” 常见情况与应对建议

(慈善组织版)

一、“假慈善、真行骗”背景与典型模式

(一) 背景

近年来，不法分子借助公众对公益慈善事业的不了解或天然信任，频繁以虚假组织身份，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其中，基金会（慈善组织）具有筹集社会资金的基本功能和公开捐赠途径、登记证书等信息公开特点，且普遍具有一定的社会公信力，更易被不法分子冒用。

这些“假慈善、真行骗”具有非接触性、强隐蔽性、境内外勾结、集团化运作、赃款转移快等特点。不法分子使用“刷单返利”“公益竞猜”“资产解冻”等手段，一步步诱导公众向不法分子账户加大投入，个人损失从数百元到数十万元不等。随着互联网公益慈善的发展，不法分子仿照互联网筹款模式，采取“捐赠返现”“捐赠报销”“捐赠修复征信”“捐赠储蓄”等新型诈骗手段，在养老服务、环保等领域也频频发生此类不法活动。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更容易被假冒。据不完全统计，40多家大型慈善组织在2022年先后发布严正声明，对遭遇的诈骗活动予以谴责和澄清，部分民政部门的网站也遭仿冒。在察觉到被不法分子假冒后，慈善组织往往第一时间发布澄清声明，降低公众继续被骗的可能性，但受骗群众的财产、慈善组织的名誉权和公众形象仍然不可避免地被损害，慈善事业的声誉也受到消极影响，不利于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和助力共同富裕事业。

2020年以来，国家着重严厉打击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民政部多次发布防诈骗提示，如“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借疫情慈善募捐名义进行诈骗的提示”“关于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的提示”。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捐赠人（受骗人）、慈善组织、慈善行业都是网络诈骗事件的受害者，但目前，有关部门开展的权益保障行动主要面向企业，而面向基金会、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的权益保护制度或行动相对较少。

社会公众的捐赠是慈善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公信力对慈善行业发展至关重要。层出不穷的违法活动给慈善组织运作带来新的挑战，加强反诈宣传和权益维护意识、建立异常资金监控和处置流程等尤为必要。在国家严厉打击诈骗活动的同时，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慈善行业组织需密切合作，采取更加全面、精准的防范措施，共同应对慈善领域的诈骗活动。

下文所称“慈善组织”是指民政部门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通常登记注册为基金会、社会团体。部分慈善组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向社会公众募集善款。“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全称“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是民政部指定的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平台。

（二）“假慈善、真行骗”常见模式

1.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赚钱、兼职赚钱、捐赠返利、捐赠报销、幸运抽奖、积分换奖

2022年，公安部公布五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包括刷单返利类、虚假投资理财类、虚假网络贷款类、冒充客服类、冒充公检法类。其中，刷单返利类诈骗基于虚假的APP和网页开展引流，诱导受害者从小额返利一步步向不法分子进行大额付款，由于返利周期短、引流成功率高，已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并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相互“融合”，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

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公益慈善”的信任或不了解，假冒真实存在的公募慈善组织，诱导群众关注慈善组织自身的宣传渠道，向合法的募捐账户进行小额捐赠，逐步骗取信任后再诱导群众向不法分子的账户支付资金。诈骗分子可能采取以下手段：

- 1) 开发或仿造具有公募慈善组织相关品牌标识的APP、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套取用户信息或直接实施诈骗行为。
- 2) 假冒公募慈善组织发函，盗用公开的法人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等文

件，私刻公章。

- 3) 假冒工作人员，引导群众关注公募慈善组织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加入伪造的交流群等。
- 4) 号称捐赠或刷单可获取返利或黄色信息，吸引群众。或开展抽奖、促销、积分换物活动，以各种理由要求群众先付费再发货或退款。
- 5) 引导群众向公募慈善组织的募捐项目和账户进行小额捐赠，获取信任后诱导群众向诈骗分子账户转账。

在公众受骗后，慈善组织不可避免地承担受骗公众的咨询工作，一些捐赠人（受骗人）要求退还捐赠款，由于捐赠资金依法已成为社会公共资产和可能已投入使用，退款流程复杂，需要耗费慈善组织大量精力。

在一些被刑事立案的诈骗案件中，遭假冒、殃及的慈善组织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整体冻结，严重影响慈善组织接收和拨付资金，尤其是被异地公安机关冻结账户，往往求助无门，申请解冻时间漫长。例如，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某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有关银行账户先后4次被广州警方、深圳警方和公安部冻结，原因都是账户被人冒用，涉嫌网络诈骗，直到该基金会向民政部和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后才被解冻。

一些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上线的项目网站，在被不法分子利用或仿冒后，有关部门可能会将网站链接纳入异常名单，捐赠人通过正规途径访问这些网站后会收到谨防诈骗提示，甚至被告知这是诈骗或非法项目，严重影响捐赠人信任。

提示：谨防捐赠人信息被窃取

政府部门和慈善组织具有一定的社会公信力，不法分子可能会伪造官网、APP、捐赠项目页面、用户调查表单等，骗取用户个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也可能以技术手段或向工作人员行贿来获取捐赠人信息，以实施诈骗行为。

2. “虚拟投资理财”类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

#赚外快、资产增值、定期返利、约定回购、杀猪盘

这些套着金融活动和“公益慈善”外壳的违法活动，看似炒股、期货交易、赌盘等形式，以宣传高额收益为诱饵大规模地对社会公众进行诱导和欺骗。不法分子采用的常见手段包括通过社交软件发放虚假投资理财信息、利用婚恋交友平

台建立信任关系等。之后冒充或引荐投资导师、谎称拥有特殊资源等方式来吸引受害人在虚假网站或 APP 上投资。受害人前期小额试水后可获得返利，但在加大资金投入后，就会发现无法提现或全部投资亏损。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会”与“基金”名目相似，不法分子可能会冒用基金会和公益慈善项目名义，或直接以虚假/非法社会组织身份吸引群众投资。不法分子还可能以公益慈善名义操纵投资比赛、公益创投大赛等进行炒作，吸引更多投资者加入。群众也可能会误信基金会（慈善组织）与金融系统的关系，陷入“捐款可以消除不良征信记录”骗局。另外，基金会出于发展需求，自身也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工作人员可能由于投机心理和识别能力不足，将资金投入虚假或非法项目。

提示：谨慎识别打着“公益慈善”旗号的营利性活动

除诈骗和违法金融活动外，慈善组织的名义、公益项目的模式还可能被冒用以直接开展牟利活动，涉嫌违法违规。形式多样的公益养老、公益抽奖、公益赛事等挂着公益慈善名号，或是为了营利而作宣传，或是直接用作营利活动。

特定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模式还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以牟利，涉嫌诈骗和开展违法金融活动，如套用“时间银行”“遗嘱库”名义等。

3. “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

#资产解冻、境外援助、国家援助、领取扶贫款

流行已久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在互联网时代演化为一种集返利、传销、诈骗为一体的新型、混合型犯罪。诈骗分子通常会虚构一个非常有前景、具有国家认可的投资项目，假借“民族团结”“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共同富裕”等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热点来骗取公众信任，或编造民间财团与外国财团竞争保家卫国、成为国家的经济卫士等挑动民族情绪。

在初步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后，不法分子将承诺能够让投资者快速获得高额收益，用“拨款手续简便、利息高、快速回款”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在收到款项迅速转移非法占有的资金。由于慈善组织本身即开展各类民生项目，其名义或活动更容易被诈骗分子冒用，并用真实存在的慈善组织及其项目欺骗公众信任。

基金会具有一定的资金体量，容易成为“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的目标。不法分子谎称有大额境外捐赠资金或国家财政资金需要中转或执行，希望捐赠给基金会。这类骗局流行已久，但仍有不少新成立的基金会或新工作人员相信和受骗。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

二、慈善组织如何应对“假慈善、真行骗”？

“假慈善、真行骗”模式已像病毒一样在不法团队间快速传播、复制，慈善组织和相关方应共同行动，从预防开始，构筑安全防线，发现相关事件时及时处置，以免捐赠人、慈善组织自身、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遭遇损失。

下文整理了部分重要防范措施。

1. 如何监测电子支付渠道，发现异常交易？

- 记录和比照历史数据和业务活动记录，定期检查募款账户的异常交易情况。如特定时段捐赠笔数剧增、频繁出现特定金额或来源不明的款项等。
- 常态化维护同公众和捐赠人的客服通道，对异常事件及时开展回访调查。
- 设定异常交易报警机制和涉诈信息报告制度，当监测到异常交易时，及时通知风险控制人员。
- 积极跟进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后台或其反馈的投诉举报、退款申请事件，调查是否涉及违法事件。
- 主动了解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对异常支付进行监测和管控的相关规则，定期检查后台异常交易情况。
- 采取技术手段，向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客户与筹款管理工具（如“灵

析”）、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咨询并开启防冒名和异常交易监测功能。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八条

2. 发现异常资金如何处理？

- 留存交易记录。向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营方等调取交易记录并留存。
- 与银行联系。第一时间与所持账户银行联系确认是否为诈骗操作。如仍持续收入异常资金，可与银行协商采取暂时冻结账户、退回资金等措施。
- 与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联系。报备异常资金状况，提交报案材料或作笔录，索取报案回执。咨询其对异常资金的处置建议及其他举措。
- 与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联系。报备异常资金状况，询问其对异常资金、相关项目的建议及其他举措。
- 与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联系。对于通过公开募捐项目接收的异常资金，情况严重的可申请暂时关闭捐赠支付通道或下线项目。
- 咨询专业机构（包括财务、风控、公关）、处理过相关事件的同行及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 短期内对可能的异常资金采取内部冻结（停止对外拨付）措施。后续视情况配合公安机关、民政部门、银行等采取进一步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四条

3. 如何避免银行账户资金被整体冻结？

- 登记进入对公账户反诈“白名单”：列为白名单的账户，能够在涉诈资金流入账户时，确保账户内整体资金不被冻结（仅限额冻结流入的电诈资金），且该账户不被银行列为风险账户进行风控导致资金无法流转。相关规定在各地落实情况不一，社会组织可尽快与当地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反诈中心）、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联系，是否满足相关条件登记进入“白名单”。
- 设立多个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捐赠、对外支出等，合理避险。
- 发现银行卡、手机卡、域名、QQ 等被冻结后，联系当地公安机关申请解封。

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和前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有关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二条

4. 是否应对异常捐赠资金进行主动退还？

- 妥善与“捐赠人”（受骗人）沟通，确认退款诉求并要求其举证：我国法律规定，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但在涉诈或非法金融事件中，不法分子可能会诱导“捐赠人”（受骗人）出于非慈善、非自愿目的进行支付款项，那么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不能认定为有效的捐赠合意。对于退款诉求，基金会（慈善组织）可以要求“捐赠人”（受骗人）履行举证责任，妥善进行识别后判断是否退款，必要时寻求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帮助。
- 积极支持捐赠人（受骗人）：
 - 沟通、演练涉及违法事件和异常资金的处理流程，包括退款流程。
 - 建议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寻求当地律师等帮助。

- 对要求退款的捐赠人，依据法律法规，说明可退款或不可退款原因。
- 视能力通过简单易行的方式向受骗人提供支持，例如提供法律咨询、推荐法律援助机构信息等。
- 如遭遇恶意骚扰或刻意制造的舆情事件，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一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

结语：

本篇内容面向基金会（慈善组织）及其他易被冒用身份开展不法活动的非营利组织阅读。内容仅作科普，如遭遇相关侵权和涉嫌违法事件，请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和向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反馈，并寻求其他专业力量帮助。

在慈善组织及相关方加强预防和应对的同时，我们也发现慈善组织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常常联系不到有关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等，或无法得到有效支持。在此，我们呼吁：

- 基金会（慈善组织）可加强内部管理，包括强化财务管理，应用反诈技术工具，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团队内部、合作伙伴和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开展舆情监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和妥善回应公众监督等。
- 公募慈善组织及其项目合作伙伴应建立、完善应对诈骗的机制，联合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互联网技术和财务系统供应商、律师事务所等对合作网络内诈骗事件的预防、监测、应对进行全流程控制，妥善应对各类诈骗和违法金融活动。
- 各地公安机关和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积极开展反诈相关行动，可邀请慈善组织共同参与，加强反诈教育。在监测到异

常交易和违法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基金会（慈善组织）并告知联络渠道，避免“一刀切”（整体冻结账户）。

- 各地公安机关和银行将基金会（慈善组织）账户纳入对公账户反诈“白名单”。经查询，各地公安机关已在开展相关行动，保障商业机构权益。呼吁各地公安、民政部门参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止付查询冻结工作规定（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将所有正在运作的基金会（慈善组织）账户纳入“白名单”，并开放申请通道以便更多易被假冒的社会组织加入“白名单”。
- 公安部门 and 网信部门将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的域名和相关链接纳入反诈监测“白名单”。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上线发布的公募项目均已通过民政部门备案，将这些域名、链接纳入“白名单”，有助于维护捐赠人信任，避免捐赠人访问这些网页时收到诈骗预警提示、短信、电话。

编辑：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致谢：崔澜馨、高俊旭、何国科、焦建宁、刘宁宁、薛藤、张奎明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参考资料：

- 中国慈善家：[“杀猪盘”再升级，这次盯上了慈善机构](#)
- 民政部：[关于防范“假慈善、真行骗”违法活动的提示](#)
- 公安部：[公安部公布五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
- 人民政协报：[全国政协委员安庭：全方位加大公益慈善领域的反诈力度](#)
- 香港商报：[全国人大代表黄西勤：聚焦公益领域反诈，加强宣传与事前预防](#)
-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题研讨会把脉“捐赠诈骗”，联合倡议，反诈护信](#)
- 林喜芬、张一武：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紧急止付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 基金会论坛（CFF）：[慈善反诈专题](#)